

目录

1. 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报.....	1
2. 工伤认定.....	3
3.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8
4. 职工参保缴费基数调整确认.....	11
5. 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13
6. 机关事业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16
7. 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18
8. 学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信息变更）.....	21
9.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3
10.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25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27
12.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9
1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	31
14.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33
15.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35
1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37
17.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39
18. 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慈善赠药点信息备 案.....	43
19. 定点零售药店国家谈判药联网结算备案.....	45

20. 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机构的确认.....	47
21.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49
22. 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52
23. 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56
24. 生育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58
25. 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60
26. 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63
27.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协议机构的确认.....	65
28.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67
29. 劳动能力鉴定.....	70

社会保险（用人单位篇）

一、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报

1. 事项名称：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4. 实施条件和标准：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业等社会组织和有关职能部门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结算开展工伤预防项目产生的费用。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广东省工伤预防项目费结算申请表》、宣传培训通知、邀请授课函件或有关批件、实际参训人员签到表、讲课费签收表（盖有单位公章）、招投标材料、影像、原始明细单据和电子结算单凭证、培训教材和课件（盖有单位公章）、项目总结报告原件（盖有单位公章）、评估验收报告原件（盖有单位公章）
7. 办理流程：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受理人员收到申请材料后立即进行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工伤待遇核发科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费

用划账至指定账户。

8. 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2019）（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37 号）、《关于工伤预防项目实施的暂行办法》（粤人社规〔2018〕6 号）

二、工伤认定

1. 事项名称：工伤认定

2.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3. 适用对象：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工伤认定办法》，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5. 受理条件：职工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存在事实劳动关系，未签订劳动合同并有事实劳动关系的应当先到当地人社局劳动仲裁办公室申请事实劳动关系认定申请，确认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可以向当地人社局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认定时限施工发生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由用人单位申报。

申请人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予受理：

（一）无法定事由超过法定时限申请的

(二)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三) 受理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或未得到委托受理的

6. 受理机构: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红山路 245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服务窗口二楼)	2128315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香洲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狮山街道教育 路 24 号	2518192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金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湾区金鑫路 137 号 市民服务中心 A1-1	7263791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斗门区井岸镇中兴 南路 477 号	278249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定
高栏港区社会保障和公共事业局	高栏港大道口岸大 楼 417 室	7228876	工伤认定

7. 提交资料：

工伤认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文件	备注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原件	纸质	
2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书（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4	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5	与受伤部位相关的诊疗资料（如门诊病历、入院/出院记录、各项检查报告单等）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6	当事人事故发生当月的考勤记录	原件	纸质	

	或其他处于工作时间的有效证明材料			
7	事发现场 2 名证人（知情人）的书面证言材料及身份材料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8. 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向市、区人社部门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市、区人社部门对申请资料进行初审。

申请资料齐全的，市、区人社部门作出《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或《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申请资料不齐全的，市、区人社部门应当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用人单位按照告知要求补正资料后，市、区人社部门应当受理。

市、区人社部门依法对工伤认定申请开展调查核实，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用人单位经办人员凭介绍信领取《认定工伤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9. 办理时限：

受理之日起 30-60 日内办结，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 15 日内办结。

10. 收费标准：不收费

11. 政策依据：

(1) 《工伤保险条例》；

(2)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3) 《工伤认定办法》；

(4) 《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

三、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1. 事项名称：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

申请查询或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参保单位、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军队部门以及其他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以下情形按第 6 项要求提交材料的，可予以查询或打印个人权益记录：

(1) 参保单位查询或打印本单位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的；

(2)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军队部门等因履行工作职责，需查询或打印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3) 其他单位申请查询或打印非本单位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以及职工在本单位工作期间的社会保险登记信息、缴纳社会保险费信息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a 《珠海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申请表》；

b 单位经办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2) 有关行政部门、司法机关、军队部门等因履行工作职责，需查询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a 单位介绍信或联系函原件（注明查询原因、查询内容及经办人）；

b 经办人居民身份证、工作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

(3) 其他单位申请查询非本单位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注明申请单位名称，联系地址、电话，查询目的和法律依据、查询的内容）。

7. 办理流程：

(1) 窗口办理流程：

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市社保中心办事处，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材料后再予办理。

(2) 网上办理流程：

① 用人单位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单位账户。

② 用人单位在业务办理模块选择打印内容进行打印。

(3) 自助终端打印：

用人单位在社保中心各办事处或各劳动保障所或部分建

设银行自助终端机选择打印内容进行打印。

8. 办理时限：

(1) 参保单位查询本单位参保缴费记录或职工在本单位参保缴费记录的，查询打印的单位缴费记录超过 10 个月，或职工在本单位参保缴费记录超过 10 人次的，5 个工作日内办结。

(2) 其他单位申请查询非本单位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15 个工作日（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期限内，下同）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四、职工参保缴费基数调整确认

1. 事项名称：职工参保缴费基数调整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未按时为职工足额缴纳需调整缴费基数的用人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主动提出调整缴费基数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珠海市社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申报表

7.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提交相应的受理材料；

(2) 经办人员审核申请资料，符合受理范围，资料齐全的，予以受理，打印《受理回执》交申请人留存；

(3) 审核完成后，申请人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个人账户查询缴费纪录；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受理回执》到前台经办窗口查询审核结果。

8. 办理时限：

此业务涉及退款业务，办结时限为 15 个工作日，如遇

调整人数或时段较多，延至 20 个工作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五、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1. 事项名称：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由于各种原因需办理职工社会保险退款的用人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

- a 办理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时存在重收、错收的；
- b 2009年6月（含当月）之前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存在重收、错收的。

(2) 经税务部门审核要求办理退款的税务移交数据：2009年7月1日之后由税务系统产生的社保费和滞纳金（审核通过或审核不通过数据）。

同一个缴费单位但退款时段涉及2009年6月前后时段的，分时段向社保经办机构和税务部门申请办理。

(3) 因在我市重复参保缴费及超龄参保需要退款的，已享受待遇的险种需退回已享受待遇时基金所支付的全部金额方可办理退款。

(4) 如所退的款项是在单位工作参保时所缴纳的，则需单位提出退款申请，并退回到单位的账号。如参保单位主体已不存在，且能提供工商（成立登记）部门出具的单位已注

(吊)销证明的,可把各险种的个人缴费部分的款项退至个人结算存折(卡)账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用人单位申请职工社会保险费退款的,提供以下资料:

a 参保单位的书面申请,申请中应注明退款原因、退款时段及接收退款的银行账户资料。

b 证明重收、错收的相关材料。

(2) 经税务部门审核要求办理退费的,由税务部门提供相关申请资料办理。

7. 办理流程:

(1)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3) 15 个工作日内审核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并出具办理结果。

8. 办理时限: 15 个工作日。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5) 《关于印发珠海市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业务流程与相关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珠地税发〔2009〕190 号）

六、机关事业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的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工作人员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社会保险费（不包括补缴 2014 年 10 月之后养老保险费）。

(2)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工作人员补缴应参保未参保期间社会保险费。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珠海市机关事业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核定申报表》；

(2)单位的情况说明；

(3)入编表或经人社部门和主管部门审核盖章的在册证明原件；

(4)工资发放表原件。

7. 办理流程：申请人携带所需证件和材料到市社保中心办事处，经审核材料齐全的，给予办理；材料不齐的，补齐

材料后再予办理。

8.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5 号）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

(3)《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2 5 9
号）

(4)《转发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决定的通知》（珠府〔2016〕107
号）

七、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1. 事项名称：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全市参保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用人单位申请为职工补缴应参保而未参保期间社会保险费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珠海市用人单位补缴社会保险费申报表》。
 - (2) 单位经办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原件（单位经办人为补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职在参职工或补缴职工本人，其他人员不得代办）。
 - (3) 以下各项材料原件之一：
 - ①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须含补缴月份工资薪金所得申报记录）；
 - ② 《就业登记信息》（须加盖公共就业服务部门即市人才资源与就业服务中心或镇（街）人社所专用章）；
 - ③ 人民法院、审计部门、税务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部门或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且能证明补缴期间存在劳动关系的法律文书。

7. 办理流程：

(1)窗口办理流程：

① 申请人通过现场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② 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出具《受理回执》。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③ 10个工作日内审核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并出具办理结果，办结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政寄送办理结果。

(2)网上办理流程：

① 单位经办人登录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注册并按要求开通单位账户。

② 在申请办理业务模块填写信息提交申请，并将受理材料邮寄给社保各办事处窗口。

③ 社保各办事处窗口收到受理材料后，审查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规定，10个工作日内审查受理材料是否符合规定并出具办理结果。

④ 办结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政寄送办理结果。

8. 办理时限：

10个工作日，办结后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邮政寄送办理结果。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5 号）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9 号）

(3)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0 号）

(4)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14 号）

(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港澳台居民养老保险措施的意见》（粤人社规〔2019〕48 号）

八、学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学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登记（信息变更）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申办单位登记（信息变更）的学校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提出登记申请：

①本市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含高职、民办高校、独立学院）、科研院所。

②本市经教育、人社、卫生等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全日制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幼儿园以及托儿所。

③中央、省驻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驻本市军警部队自办幼儿园。

(2)由于各种原因，基本医疗保险教育机构需到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单位信息变更手续的，可提出信息变更申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申办基本医疗保险教育机构登记业务的，填写《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二档教育机构登记表》。

(2)申办基本医疗保险教育机构信息变更业务的，填写《珠海市单位资料变更申请表》。

7. 办理流程：

(1)单位经办人携带所需资料到市社保中心各办事处办理登记或信息变更手续。经审核符合条件的，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办理并说明理由。

(2)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办理单位登记后，同时需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注册登记，并到珠海市社会保障（市民）卡管理中心服务窗口开通网上申报。

8.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九、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单位社会保险信息变更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登记事项变更：参保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机构类型、经费来源、隶属关系、主管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开户银行账号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其他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应当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2) 注销登记：参保单位发生撤销、解散、合并、改制、成建制转出等情形，依法终止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义务的，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申报表

(2) 与变更登记事项对应的相关资料

7. 办理流程：实行网上办理。

(1) 参保单位变更单位一般信息的，由单位直接在网上自助办理。

(2) 参保单位变更单位重要信息的，通过网上申办业务并上传相关资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相关数据后，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8. 办理时限：15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十、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信息变更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因下列情形之一需变更参保人员信息的，向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申请办理变更业务：

(1) 参保人员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参保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申请办理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登记业务；

(2) 对个人账户记录的信息有异议时，参保单位可凭相关资料申请核查变更个人账户记录；

(3) 参保人员存在两个及以上个人账户的，由现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提出申请合并个人账户。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变更申报表

7.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

(1) 变更参保人员户籍所在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的，直接在网上自助办理。

(2) 参保单位变更人员包括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等信息的，通过网上申办业务并上传相关资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相关数据后，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参保单位申报变更个人涉及养老保险权益信息或个人账户记录业务的，可带齐相关材料到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办理。

8. 办理时限：属变更个人账户记录的，60 日内办结；属变更其他事项的，15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变动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因新招录、调入、单位合并等原因增加人员的；

(2) 因工作调动、辞职、退休、死亡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等原因减少人员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增减员申报表；

(2) 增员的，需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工作人员编制身份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区及以上党委组织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认定的参保人员名单或批准的正式招工、录用、聘用、调动、安置手续或任职文件等）；

(3) 减员的，需提交按人事管理权限批准的解除、终止劳动人事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辞职、开除、调出、参

军、终止或解除合同等)；

(4)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

(5)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提供定居国护照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7.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

参保单位通过网上申办业务并上传相关资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相关数据后，对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资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8. 办理时限：15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二、改革的范围。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行政类和公益一类、二类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社会保险登记表

（2）有关职能部门批准单位成立的文件

7. 办理流程：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当场予以办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材料或不予

受理的理由。情况复杂的，可出具《受理回执》。

8. 办理时限：15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十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因参保单位申报或根据人民法院、人事（劳动）仲裁、社保稽核、人社工资等相关文书、意见或政策规定，需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参保单位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办理。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缴费变更申报表

（2）变更缴费基数或缴费月数的，还需提供变更缴费人员对应的工资记录或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书、意见或文件依据复印件；

（3）多缴、误缴需退还缴费的，还需提供单位的相关证明。

7.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

参保单位通过网上申办业务并上传相关材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出具《受理回执》，并在 30 日内办结；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8. 办理时限：30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 号）

十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各机关事业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参保单位应于每年 12 月底前统计当年本单位及参保人员的工资情况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报次年年度缴费工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职业年金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工资申报表》

7. 办理流程：网上办理。

参保单位通过网上申办业务并上传相关材料，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接收相关数据后，对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办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一次性告知参保单位需要补充和更正的材料或不予受理的理由。

8. 办理时限：15 日内办结。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5号)

十五、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领取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在本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需每年12月底由单位申报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养老保险二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13。

提交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年度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和电子表格数据。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办系统申报或邮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工作人员对单位提交的材料（纸质或影像）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

快补正。

(3)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审核。

8. 办理时限：15 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按照人事管理权限批准退休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养老保险二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养老金申领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职业年金申领表》

(3) 按现行人事管理权限审批的退休相关材料

(4) 个人人事档案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办系统申报或邮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工作人员对单位提交的材料（纸质或影像）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办

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快补正。

(3) 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审核。

8. 办理时限：30 日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 号）

十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1. 事项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参保人员在职死亡或退休死亡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合法继承人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

(2) 参保人员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参保单位或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

(3) 参保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申请办理养老保险关系终止和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的。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养老保险二科、斗门办事处、金湾办事处、横琴办事处、高新办事处、高栏港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提交材料：

(1) 参保人员死亡的

(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1.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1.3) 继承人有效身份证件、与参保人员的关系证明（如男女双方结婚证或家庭户口本、户籍底册、公证书、遗嘱等）材料复印件；

(1.4) 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如参保人员死亡后社会保障卡已注销的，则提供参保人员或继承人有效银行账号）复印件；

(1.5)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无法通过现场数据核查死亡的，提供居民医学证明（推断）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个人申请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

(2.1) 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丧失国籍的

(2.1.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1.2) 定居国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2.1.3) 参保人员有效银行账号材料复印件；

(2.1.4) 如委托单位办理的，则上述复印件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2.2)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累计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且未转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

(2.2.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2.2.2)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书面申请;

(2.2.3)参保人员有效银行账号材料复印件。

(3)出国(境)定居的

(3.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职业年金一次性支付申报表》;

(3.2)定居国护照原件和复印件;

(3.3)参保人员有效银行账号材料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现场、网办系统申报或邮寄提出申请,根据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工作人员对单位提交的材料(纸质或影像)立即进行审查。经审查,材料不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办理部门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尽快补正。

(3)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将流转至后台进行审核。

8.办理时限:30日

9.收费标准:不收费

10.政策依据:《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

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十八、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慈善赠药点信息备案

1. 事项名称：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项目慈善赠药点信息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药慈善赠药服务的本市定点零售药店

4. 实施条件和标准：本市定点零售药店与慈善机构或生产商签订赠药服务合作协议（授权书）、提供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自费药慈善赠药服务。

5. 受理机构：市社保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补充医疗保险自费项目慈善赠药点备案申请表》；

(2) 本市定点零售药店与慈善机构或生产商签订的赠药服务合作协议（授权书）复印件，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简称广东省交易平台）中标价等资料。

7. 办理流程：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向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

(3) 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由各办事处将受理资料移交业务科室审核。

(4) 办结—予以备案。社保经办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予以备案，并在省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授权。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明确补充医疗保险特定重大疾病就医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7〕184号）

十九、定点零售药店国家谈判药联网结算备案

1. 事项名称：定点零售药店国家谈判药联网结算备案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开展国家谈判药供应且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 (1)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
 - (2) 开展国家谈判药供应并与慈善机构或生产商签订了国家谈判药中任一种药品的赠药协议（授权书）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珠海市定点零售药店国家谈判药联网结算申请表》
 - (2) 本市定点零售药店与慈善机构或生产商签订的国家谈判药中任一种药品的赠药协议（授权书）复印件。
7. 办理流程：
 - (1) 申请。符合条件的零售药店向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
 - (3) 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由各办事处将受理资料移交业务科室审核。

(4) 办结—予以备案。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备案，并在省集中式一体化信息系统授权。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国家谈判药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医保〔2019〕35号）

二十、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零售药店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申请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医药机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 (1) 合法运营的医药机构。
 - (2) 配备医药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符合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要求。
 - (3) 财务管理规范。
 - (4) 经营范围限于：①《药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的经营项目；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以内的项目。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 (2) 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7. 办理流程：
 - (1) 申请。现场申请：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向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选择“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按规定填写相关资料信息。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

(3) 信息系统改造和测试。零售药店按照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设备并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和测试。

(4) 现场检查。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医药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5) 签订协议。与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3)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357号）

二十一、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和开展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服务的机构或企业。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经相关部门批准成立，合法登记（注册），具备法人资格，开展辅助器具配置服务及相关业务一年以上。

(2) 辅助器具装配机构应具有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证书，其中，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具有民政部门核发的《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证书》；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具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应当具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属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所属医疗机构应具有《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服务许可证》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事业单位有偿收费许可证》，属于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申请表》
- (2) 《法人资格证书》及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 (3) 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格认证书
- (4)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7. 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现场申请：服务机构带齐相关资料和填好的表格到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服务机构通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办“申请成为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按要求填报申请资料信息并打印相关表格。

(二) 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报材料后，当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 审核。后台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并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业务审理程序。

8.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不包括服务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3)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人社部 2016 年 27 号令)

二十二、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本市工伤保险康复服务的医疗机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广东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如属部队驻穗医疗机构的，还需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开展对外有偿服务的资格。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医疗机构人员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其中医师人数是指第一执业点注册在该医疗机构的在册执业医师人数。

(3) 建立具备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待遇查询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4)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5)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6) 申请服务类别为工伤康复机构的，应符合《广东省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准入标准》，取得国家或省的工伤康复医疗机构资格证书。

(7) 服务机构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8) 遵守工伤保险各项法律法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载有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医疗（康复）机构科室设置表

(6) 医疗（康复）机构诊疗服务项目清单

(7) 医疗（康复）机构联系信息表

(8) 医疗（康复）机构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9)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10) 医疗（康复）机构执业医（技）师名单

(11)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

(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14) 《诊疗科目核定表》

(15) 上年度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量，能承担工伤医疗、工伤康复或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能力的情况说明。

7. 办理流程：

(一) 申请。

现场申请：服务机构带齐相关资料和填好的表格到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服务机构通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办“申请成为工伤保险康复服务协议机构”，按要求填报申报资料信息并打印相关表格。

(二) 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当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 审核。后台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并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业务审理程序。

8.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不包括服务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二十三、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服务、申请签订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医药机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 (1) 合法运营的医疗机构。
 - (2) 配备医药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符合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要求。
 - (3) 财务管理规范。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 (1)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申请表》；
 - (2) 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军队医疗机构提供主管部门出具可对外服务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中医诊所可提供《中医诊所备案证》。
7. 办理流程：
 - (1) 申请。

现场申请：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向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网上申请：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在“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或“珠海社保”微信公众号选择“机构申请医保定点”按规定填写相关资料信息。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受理。

(3) 信息系统改造和测试。需联网结算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保险信息化管理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设备并进行信息系统改造和测试。

(4) 现场检查。市社保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5) 签订协议。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涉及定额结算标准或相关政策未明确列出结算标准的需经市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签订服务协议。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3)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5〕357号）

二十四、生育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生育保险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 具有计划生育专业诊疗科目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3) 具备与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联网结算条件并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愿意承担此服务的申请书或申请报告；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军队医疗机构提供主管部门出具可对外服务的证明材料）或《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副本或《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

7. 办理流程：

(1) 申请。医疗机构向我中心各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3) 签订协议。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涉及定额结算标准或相关政策未明确列出结算标准的需经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后签订服务协议。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广东省职工生育保险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03 号）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7〕48 号）

二十五、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本市工伤保险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并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广东省内各级医疗机构；如属部队驻穗医疗机构的，还需经军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开展对外有偿服务的资格。

(2) 具备为工伤职工提供良好医疗服务的条件，在工伤救治、康复和职业病防治方面有专业技术优势，医疗机构人员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其中医师人数是指第一执业点注册在该医疗机构的在册执业医师人数。

(3) 建立具备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医疗费用结算、待遇查询等功能的信息系统。

(4) 遵守国家有关医疗服务和职业病防治管理的法规和标准，有健全和完善的医疗服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会计制度和信息系统管理制度。

(5) 遵守国家和省相关部门规定的医疗服务和药品的价格政策。

(6) 服务机构及其职工已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按
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7) 遵守工伤保险各项法律法规。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
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广东省工伤保险医疗（康复）服务协议机构申请表》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载有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

(4) 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医疗（康复）机构科室设置表

(6) 医疗（康复）机构诊疗服务项目清单

(7) 医疗（康复）机构联系信息表

(8) 医疗（康复）机构大型医疗设备清单

(9) 医疗机构等级证明

(10) 医疗（康复）机构执业医（技）师名单

(11) 《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许可证》

(12) 《放射诊疗许可证》

(13) 《医疗卫生机构年报表》

(14) 上年度门诊及住院诊疗服务量，能承担工伤医疗、

工伤康复或工伤辅助器具配置等服务能力的情况说明。

7. 办理流程：

（一）申请。

现场申请：服务机构带齐相关资料和填好的表格到各办事处前台提交申请。

网上申请：服务机构通过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服务平台申办“申请成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按要求填报申报资料信息并打印相关表格。

（二）受理。窗口人员接收申报资料后，当场核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

（三）审核。后台工作人员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查。如果发现前台受理的资料不完整或不真实的应及时退回并通知补正资料，待资料补充完整真实后再重新启动业务审理程序。

8. 办理时限：60 个工作日（不包括服务机构补充材料的时间）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国家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2010 年第 586 号）

（2）《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 号）

二十六、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

4. 实施条件和标准：

(1) 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2) 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镇卫生院。

(3) 卫健行政部门同意开展家庭病床的批复。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1)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协议签订申请表》；

(2) 卫计行政部门同意开展家庭病床的批复。

7. 办理流程：

(1) 申请。医疗机构向我中心各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即时决定是否受

理并书面告知。

(3) 签订协议。社保经办机构与符合申请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服务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卫生院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8. 办理时限：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家庭病床管理办法〉的通知》（珠人社〔2016〕255号）

二十七、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协议机构的确认

1. 事项名称：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协议机构的确认

2.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

3. 适用对象：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愿意承担本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申请签订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服务协议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镇卫生院。

4. 实施条件和标准：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中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镇卫生院，至少提供下列诊疗项目：

①预防保健、全科医疗、中医等基本诊疗服务。

②与基本诊疗服务相应的药事及三大常规、生化、黑白B超、心电图等。

③其他符合国家规定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提供的诊疗项目。

④至少与市内一家二级或三级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院签定协议，接受其医疗业务支持和指导。

⑤承接高血压、糖尿病分级诊疗工作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镇卫生院，应配齐相关部门要求配备的药品，满足参保人用药需求。

5. 受理机构：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各办事处，详见附件 13。

6. 提交材料:

《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定点机构申请表》;

7. 办理流程:

(1) 申请。医疗机构向我中心各办事处提出申请, 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2) 受理。材料齐全并符合要求的, 即时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告知。

(3) 现场评估。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医疗机构进行现场评估。

(4) 签订协议。与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

8. 办理时限: 无法定办结时限。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珠府〔2016〕47号)

(3) 《关于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珠人社2016〔135〕号)

二十八、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1. 事项名称：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2. 事项类别：行政服务
3. 适用对象：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①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②具有相应的经济负担能力。
5. 受理机构：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基金监督科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康宁路 66 号 1403 室 电话：
0756-2128430 ）
6. 提交材料：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含重点情况说明）	采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1	0	纸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采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1	0	纸质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采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3	0	纸质

	章和骑缝章。			
--	--------	--	--	--

企业年金方案重要条款变更备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含重点情况说明、调整对照说明)	采用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1	0	纸质
调整后的企业年金方案 (实施细则)	采用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和骑缝章。	3	0	纸质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采用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1	0	纸质

企业年金方案终止备案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	复印件	纸质/电子版
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函 (含重点情况说明)	采用 A4 纸打印, 加盖公章。	1	0	纸质
终止企业年金计划方案	采用 A4 纸打印, 加盖	3	0	纸质

	公章和骑缝章。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采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	1	0	纸质

7. 办理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窗口申请→受理→审核→领取结果

网上办理流程

网上申请→预受理→受理→审核→领取结果

8.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15 日； 承诺时限： 10 日

9. 收费标准： 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企业年金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方案备案工作的意见》（人社厅发〔2014〕60号）第三条、《关于优化我省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服务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88号）。

二十九、劳动能力鉴定

1. 事项名称：劳动能力鉴定

2. 事项类别：行政确认

3. 适用对象：发生工伤事故的用人单位

4. 实施条件和标准：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职工经治疗伤情稳定（医疗终结期满）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地级以上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用人单位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会保险部门不予受理：

申请人不具备申请资格的；

受理申请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没有管辖权或未得到委托受理的；

被鉴定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被鉴定人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5. 受理机构：

部门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业务范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香洲红山路 245 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	2128315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

	障局服务窗口二楼)		定
香洲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香洲狮山街道教育路 24号	工伤认定： 2518192 劳动能力鉴定： 251881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 定
金湾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金湾区金鑫路137号 市民服务中心A1-1	7263791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 定
斗门区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斗门区井岸镇中兴南 路477号	2782497	工伤认定、 劳动能力鉴 定

6. 提交资料：

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 名称	原件/复印件	纸质/电子 文件	分数	申请	备注
1	劳动能力 鉴定（确 认）申请表	原件	纸质			
2	被鉴定人 近期大一 寸免冠彩	原件	纸质			

	色照片					
3	工伤认定后新发生的就医资料（如门诊病历、入院/出院记录、各项检查报告单等）	原件及复印件	纸质			

7. 办理流程：

提交鉴定申请。发生工伤的职工所在的用人单位按要求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申请表》，到实体服务窗口进行现场办理。

参加现场鉴定。工伤职工按照劳动能力现场鉴定通知书明确的鉴定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参加现场鉴定。

8. 办理时限：已认定或视同工伤职工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且存在医疗依赖的，用人单位可在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24个月内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和停工留薪期确认。

9. 收费标准：不收费。

10.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5号《中

华人民共和国工伤保险条例》第四章、《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广东省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业务规程》粤人社规〔2019〕22号。